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表〈108學年度起適用〉

108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24506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6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0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中國文學系所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	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(必、選修規定)	
語言知能課群	8	漢語語音學	2		
		古文字導讀	2		
		台灣語言與文化	2		
		漢語語法	2		
		漢語方言概論	2		
		語言學概論	2		
		文字學	2	必修，此課程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	
		聲韻學	2	必修，此課程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	
		訓詁學	2	必修，此課程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	
		修辭學	2		
文學知能課群	18	楚辭	2		
		文心雕龍	2		
		韓柳文	2		
		歐蘇文	2		
		宋詩選讀	2		
		蘇軾詩	2		
		杜甫詩	2		
		臺灣文學作家與作品	2		
		魏晉文學選讀	2		
		陶淵明詩文選讀	2		
		世說新語	2		
		紅樓夢	2		

		中國文學史	3	必修，此課程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
		台灣文學史	2	
		文學概論	2	必修，此課程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
		歷代文選及習作	3	必修
		詩選及習作	2	必修，此課程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
		詞曲選及習作	2	必修，此課程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
		中國古典短篇小說選讀	2	
		古典戲曲	2	
哲學知能課群	6	宋明理學	2	
		論語	2	
		魏晉思想	2	
		佛學概論	2	
		佛典故事選讀	2	
		禪宗思想	2	
		老子	2	
		莊子	2	
		先秦諸子導讀	2	
				中國思想史
國學知能課群	6	詩經	2	
		國學導讀	2	
		史記	2	
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	8	聲音與表達	2	
		現代小說閱讀與創作	2	
		現代散文閱讀及創作	2	
		現代詩閱讀及創作	2	
		創意思考與寫作	2	
		創作實務	2	
		創作與出版	2	
		古典戲曲與當代劇場	2	
說 明				
<p>本專門課程課程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為46學分，包含語言知能課群8學分；文學知能課群18學分；哲學知能課群6學分；國學知能課群6學分；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8學分。</p> <p>※(1)文字學、聲韻學、訓詁學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。</p>				

※(2)中國文學史、文學概論、詩選及習作、詞曲選及習作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。

※(3)中國思想史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。

※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
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 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